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并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等。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属于日常性经营性活动，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完海鹰

陈青

胡刘芬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